

● 高等学校环境监察专业系列教材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环境监察概论

■ 主 编 梅 明
■ 副主编 李国斌 刘义荣
■ 主 审 刘大银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高等学校环境监察专业系列教材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环境监察概论

■ 主 编 梅 明
■ 副主编 李国斌 刘义荣
■ 主 审 刘大银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环境监察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也是我国第一本关于环境监察概论性的高等学校教学用书。环境监察是我国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针对这一特点,本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有关环境监察的基础知识。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监察的概念、任务、类型、机构和发展趋势;环境监察有关的理论;环境监察的现场执法;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及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排污费的征收与管理;生态、农村与海洋环境监察;环境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环境监察工作的信息化及档案管理等。各部分内容中还配合有大量案例,注重案例分析和联系实际。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环境监察专业的专业基础教材,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法学等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环境监察队伍学历培训、岗位培训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环境保护的管理人员和关注环境保护事业的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监察概论 / 梅明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04-025178-4

I. 环… II. 梅… III. 环境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X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6473号

策划编辑	肖彤岭	责任编辑	张月娥	史本玲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韩璐儿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029		http://www.hep.com.cn
总 机	010-58581000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8年10月第1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80 000		定 价	2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178-00

前 言

本书是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出现新的历史机遇的情况下编写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组建国家环境保护部，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推进环保工作历史性转变的组织保证，是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的必然选择，是环保系统振奋精神、乘势而上的重要动力。环境执法监督和环境监察工作是整个环境保护工作的立足之本，是全面推进新时期环保工作的“突破口”，是有效推进国民经济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全国环境执法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指导思想逐渐明确、执法方式持续改进、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执法水平显著提高。全国环境监察队伍按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把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的减排大局，切实履行职责，尽心尽力，认识上有新提高，政策上有新举措，实践上有新进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生态破坏日益加剧，给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较大的挑战。目前，我国环境监察队伍不论从人员数量或队伍素质上都不能适应新时期国家和人民赋予的重要职责，提高队伍素质迫在眉睫。

根据国家环境监察的需求，武汉工程大学于 2004 年在国内率先开设本科专业目录外的“环境监察”新专业，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已基本建立了一套能满足该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体系，突出了环境监察本科专业的理、工、法、管、经多学科交叉性，体现了专业特色；同时，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陆续编写出版《污染源监察》、《农村环境与生态环境监察》、《环境监察概论》、《环境稽查》等系列教材，有力地推动了本专业的建设。

《环境监察概论》是环境监察专业的系列教材之一。2006 年启动教材编写，2008 年 4 月下旬将初稿送至高等教育出版社委托的编审张月娥和河北科技大学教授孙裕生两位专家审阅；2008 年 5 月 8 日在武汉工程大学召开了教材审稿会，尔后按照这次审稿会的要求几易其稿，终至书成。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环境监察的概念、任务、类型、机构，我国环境监察的发展趋势，环境监察的相关理论，环境监察的现场执法，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及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排污费的征收与管理，生态、农村与海洋环境监察，环境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等，基本涵盖了我国目前环境监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书既是我国高等学校环境监察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社会读者使用。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梅明：第一章至第五章、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二节）；刘义荣：第七章（第一节）；秦孙巍：第八章（第一节）；杨光忠：第六章（第一、二节）。全书由梅明修改和统稿，刘大银教授审核定稿。武汉工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郑蓉、戴海霞、董俊、兰乐、梁玉倩、黄羽、谢慧星为本书的编写收集了大量资料和案例，郑蓉同学还参加了第二章部分内容的编写。

由于“环境监察概论”课程属于环境监察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先导性课程，具有总揽性，其内容要求高屋建瓴、系统完整，编写难度很大，编者常感力不从心，几欲辍笔，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方得完成。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湖北省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高等教育出版社张月娥编审、河北科技大学孙裕生教授、高等教育出版社史本玲编辑的大力协助；对于书中所引用的大量参考资料和文献的出处，编者分别在书后或相关页面作了注释，在此一并表示谢意。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	1
一、环境问题概述	1
二、解决环境危机的途径	2
第二节 环境监察概述	3
一、环境监察的概念	3
二、环境监察的作用	4
三、环境监察的任务和类型	6
四、环境监察机构	6
五、环境监察的发展趋势	9
六、环境监察概论课程的学习要求	13
思考题与习题	13
第二章 环境监察的相关理论	14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理论	14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由来	14
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思想和基本原则	16
三、《中国 21 世纪议程》	18
第二节 环境管理学理论	20
一、区域环境管理理论	20
二、全过程控制理论及双赢原则	24
三、环境伦理理论	26
第三节 环境经济学理论	28
一、环境经济的相关理论	28
二、外部经济性理论	30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学理论	32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主要法规	32
二、环境监察现场检查的依据	34
思考题与习题	36
第三章 环境监察的现场执法	37
第一节 环境监察执法概述	37
一、环境监察执法的概念	37
二、环境监察执法的意义	37
三、环境监察执法的法律、法规基础	38
第二节 环境监察现场执法	53
一、环境监察现场执法的特点	53
二、环境监察现场执法的内容	54
三、环境监察现场执法的程序	55
第三节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56
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机构及权限	56
二、环境行政责任的具体法律规定	58
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59
四、对不履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处理	64
五、环境保护行政复议	65
六、环境保护行政诉讼	69
七、环境保护常用执法文书	72
思考题与习题	76
第四章 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及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	78
第一节 污染源监察概述	78
一、污染源监察的作用	78
二、污染源监察的依据	79
三、污染源监察的内容	82
四、污染源监察的一般工作程序	84
第二节 污染要素监察	88
一、水污染监察	88
二、大气污染监察	90
三、固体废物污染监察	92

四、噪声污染监察	92
第三节 污染源监察方法	94
一、现场调查与监测	94
二、类比调查与分析	97
三、物料衡算法	97
第四节 建设项目及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	101
一、建设项目环境监察	101
二、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	106
思考题与习题	108
 第五章 排污费的征收与管理	109
第一节 排污收费制度	109
一、排污收费制度概述	109
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10
三、排污费的征收程序	113
第二节 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计算方法	122
一、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计算方法	123
二、废气排污费的计算	128
三、固体废物排污费的计算	133
四、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计算	135
五、加倍收费、罚款、滞纳金的计征	138
思考题与习题	138
 第六章 生态环境、农村环境与海洋环境监察	139
第一节 生态环境监察	139
一、生态环境监察的概念	139
二、生态环境监察的作用	139
三、生态环境监察的内容	140
四、生态环境监察的工作程序	140
第二节 农村环境监察	143
一、农村环境监察的概念	143
二、农村环境监察的作用	143
三、农村环境监察的内容	143

第三节 海洋环境监察	149
一、海洋环境和海洋环境保护概述	149
二、海洋环境监察的内容	154
思考题与习题	161
第七章 环境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162
第一节 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62
一、环境污染事故的基本概念	162
二、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确认与报告	164
三、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处理与应急处置	167
第二节 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173
一、环境污染纠纷的产生和影响	173
二、处理环境污染纠纷的法律规定	175
三、处理环境污染纠纷的基本原则	179
四、环境污染纠纷的解决途径	179
五、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程序	181
第三节 环境信访制度和环境保护举报制度	185
一、环境信访制度	185
二、环境保护举报制度	190
思考题与习题	191
第八章 环境监察工作的信息化及档案管理	193
第一节 环境监察信息化的概念及意义	193
一、环境信息化	193
二、环境监察信息化	193
第二节 环境监察信息化的特点及结构	195
一、环境监察信息化的特点	195
二、环境监察信息化总体结构	196
第三节 环境监察信息化的类型	198
一、环境监察管理信息系统	198
二、环境监察地理信息系统	201
三、环境监察信息化的主要技术平台	205
第四节 环境监察档案概述	207

一、环境监察档案的概念	207
二、环境监察档案的作用	207
三、环境监察档案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	209
第五节 环境监察档案的形成与积累	209
一、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的形成	210
二、环境监察档案的收集与积累	211
第六节 环境监察档案的管理	212
一、环境监察档案的整理与归档	212
二、环境监察档案的管理	216
三、环境监察档案的范围	218
思考题与习题	223
附录一:	224
1. 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政法律责任条款	224
2. 违反环境污染与公害有关规定的行政责任条款	225
附录二: 环境保护常用执法文书格式	226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环 境 问 题

一、环境问题概述

环境问题是指在人类活动或自然因素的干扰下引起环境质量下降或环境系统的结构损毁，从而对人类及其他生物的生存与发展造成影响和破坏的问题。

环境问题按照产生的原因分为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两类。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问题称为原生环境问题，又称第一类环境问题，它主要是指地震、海啸、火山活动、崩溃、滑坡、泥石流、洪涝、干旱、台风、地方病等自然灾害。对于这一类环境问题，目前人类的抵御能力还很脆弱。

由于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问题称为次生环境问题，也称为第二类环境问题或人为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又分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大类。

环境污染是指由于人类在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向自然环境排放的、超过自然环境消纳能力的有毒有害物质或能量，致使环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一类环境问题。如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和“白色污染”等问题。

生态破坏是指人类在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不能合理、持续地开发利用资源而引起的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或自然资源枯竭之类的环境问题。如森林毁灭、荒漠化、水土流失、草原退化和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环境问题是不断发展的。环境问题对人类的影响也是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环境形势也更加严峻：严重的环境污染造成全球性的水资源短缺，加快了森林毁灭、全球气候变暖和臭氧层破坏的速度；严重的生态破坏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急剧减少，加快了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的速度，世界范围内的洪涝灾害频繁发

生；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仅影响到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且直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人类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加剧的趋势，人类社会的发展不仅不能得以持续，而且人类的生存基础将被瓦解和动摇。

二、解决环境危机的途径

人口激增、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是产生和激化环境问题的根源。因此，解决环境问题必须控制人口发展，加强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增强环境意识，强化环境管理，依靠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科技进步。

人口增加，就会增加消耗，增加活动场所和居住条件，从而对环境特别是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甚至引起破坏。控制人口对于解决当代环境问题，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还要加强教育，普遍提高群众的环境意识，促使人们在参加任何一种社会活动、生产生活活动或科技活动与发明创造时，都能考虑到是否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或能否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这些措施包括各种技术手段，以及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管理，是一种低投入、高效益的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

其次，解决环境问题必须要有相当的经济实力，需要付出巨大的财力、物力，并且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但是，我国有限的环保投资，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欠账都十分巨大的国家来说，是远不能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目的的。因此，更有必要借助科技的进步解决环境问题。

科技进步与发展，虽然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但是也需要由科技进步来解决这些环境问题。例如，由燃煤带来的环境污染（大气和水污染及固体废物污染，全球气候变暖和酸沉降，以及化学物氟氯烃等的应用造成臭氧层的破坏等环境问题），需要通过科技手段，改善和提高燃煤设备的性能和效率，寻找洁净能源或氟氯烃的替代物，从根本上消除污染源或降低污染源的危害强度，以及研制和生产高效、低能耗的环保产品，治理污染；或者通过科学规划，以区域为单元，制定区域性污染综合防治措施等，都可以实现在较低的，或有限的环保投资下，获得较佳的环保效益。

从管理的层面，环境监察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环境监察概述

一、环境监察的概念

1. 环境监察的含义

环境监察是在环境现场进行的执法活动。环境监察不是“环境管理”而是“日常、现场监督、处理”。环境监察是一种具体的、直接的、“微观”的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是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实施统一监督、强化执法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

2. 环境监察的特点

(1) 委托性：委托性是指环境监察机构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受其委托在本辖区实施环境监察工作。环境监察机构是受委托代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现场监督，是环境保护行政主体的代表，因此它在执法中，必须通过委托的形式使其合法化。具体委托的形式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接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对委托的职权范围和时限加以说明。

(2) 直接性：环境监察承担现场监督执法活动，现场检查记录、取证，讯问被检查人，现场处置。这些工作都直接面对被监察对象。

(3) 强制性：环境监察是直接的执法行为，体现了国家保护环境的意志，是执法主体的代表。为保证环境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体现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强制性，环境监察员在执行任务时被赋予以下权限：

- ① 对排放污染物现场进行调查，采样并查阅有关资料。
- ② 约见排污单位和破坏海洋、自然生态环境的单位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 ③ 制止违法排放污染物和破坏海洋、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该法第三十五条还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这些规定使环境监察工

作具有权威性、强制性。

(4) 及时性：环境监察工作的核心是加强排污现场的监督、检查、处理，运用征收排污费、罚款等经济手段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这种属性决定了环境监察必须及时、准确、快速、高效。其次，随着环境监察队伍的发展、壮大，各种技术资料日臻完善，环境监察手段日益现代化，使环境监察工作的及时性特征进一步突出。就一个城市的环境监察而言，应具有“污染源排放口分布示意图”等主要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使环境监察人员对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时间、变化规律了如指掌。一旦出现违法行为，反应敏锐，并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再次，污染日趋加重的环境形势决定了必须加强环境监察机构的现代化装备，如监察用车，对讲机、摄像机、放像机、录音机、照相机、声级计、林格曼黑度计、微机等，做到赶赴现场快，分析原因快，处理事故快，使环境监察人员充分发挥“环境警察”的作用。

(5) 公正性：环境监察机构代表国家监督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是从维护国家及公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公正的依法处理。环境监察人员依照公务员制度加以管理。这些都保障了环境监察工作的公正性。

二、环境监察的作用

环境监察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 环境监察事业的产生与发展提高了环境行政统一监督管理能力

1. 环境法律法规执行程度得到提高

环境监察的发展提高了执法力度，树立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执法权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程度得到提高。由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频率加大，一些以前难以发现或无力监督的环境违法行为得以及时查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得以真正贯彻落实，排污收费征收面及征收额得到了明显的扩大和提高。

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划分更加科学

宏观管理部门能够更加专注于参与社会经济宏观决策，环境规划、协调和统一监管职能得以全面发展。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工作内容。第三产业、乡镇企业和农村环境的环境管理也得到了加强。

3. 促进了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环境监察的实施提高了污染治理设施的完好率、运转率和达标率，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及时查处和纠正了违法排污行为，从而有可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有效的改善。

4. 对防范污染的发生起了一定作用

环境监察机构通过定期巡查,可及时发现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可及时制止国家三令五申禁止建设的“15小”企业(指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厂及土法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小企业)的建设。

(二) 环境监察队伍在我国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 在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特别是在关闭“15小”的全国行动中,环境监察部门在第一线监督、检查、落实执行关闭的任务,取得显著效果。

(2) 在“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两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的污染防治中,特别是在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过程中,环境监察保证了环境保护有关条例的落实。

(3) 环境监察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披露了许多多年遗留下的或正在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关注,并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三) 环境监察的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和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为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国务院决定实施可持续发展和科教兴国两大战略,提出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环境监察的实施,遏制了违反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15小”等粗放经营、严重浪费资源、破坏资源的生产方式的发展,促进了集约化规模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工业企业目前普遍存在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和管理不善等问题,而导致过多地排放污染物,这是引起破坏环境、污染环境的主要原因之一。环境监察利用征收排污费这一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给企业施加一定经济压力,以刺激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促使排污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改革工艺,更换先进设备等方法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减轻环境污染的程度。

(四) 环境监察的开展为减少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作出了贡献

在环境监察开展以前,许多地区由于没有足够的执法力量,许多扰民、害民的环境污染行为得不到及时查处,最终酿成集体上访等社会现象。环境监察工作的开展,一方面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污染纠纷问题,另一方面还可以协调企业和群众之间的关系,使有关方面能够互相谅解,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并通过建立环保热线“12369”,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力量,参与环

境执法监督,使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和面对环境问题,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环境问题。

三、环境监察的任务和类型

(一) 环境监察的任务

1991年8月19日,国家环保局颁布了《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其中规定:“环境监察的主要任务,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领导下,依法对辖区内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和对海洋及生态破坏事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并参与处理。”其主要工作任务是“三查、二调、一收费”。“三查”:一是对辖区内单位与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是对海洋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调”是调查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与处理,调查海洋和生态环境破坏情况并参与处理;“一收费”就是全面实施排污收费制度。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在任务上有所侧重。国家及省级环境监察机构应组织同级及下级环境监察人员和环境监察干部的培训、考核、组织总结交流环境监察工作经验,对直接管辖的污染源监察工作应具有一定的宏观要求。城市环境监察机构是大量现场执法工作的具体实施者,重点则是对工业和其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包括对烟控区、噪声控制区的巡查等。县级环境监察机构,与城市的监察工作应有所不同,首先应着重对乡镇污染源的监察。其次,保护海洋与生态环境也是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不能照搬城市环境监察机构模式,避免监察工作的盲目性。

(二) 环境监察的类型

环境监察的类型,按时间的不同可分为事前监察、事中监察和事后监察;按环境监察的活动范围可分为一般监察与重点监察;按环境监察的目的可分为守法监察与执法监察。

四、环境监察机构

环境监察机构是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门对污染源现场直接执法的职能机构。它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为环境管理服务,是环境管理的基础。

环境监察队伍是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一支专职执法队伍,经过委托或授权承担着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中现场监督执法的任务。因此各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是依法对本辖区内的一切单位或个人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执法监督机构。

（一）环境监察机构设置的依据

《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县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设立环境监理机构。环境监理机构内设立环境监理员，在有条件的地方、乡镇、街道也应设立专职环境监理员。”

2002年起，国家环境监理机构正式更名为环境监察机构，并设立了国家环境监察局。

（二）环境监察机构的设置

1. 机构名称

我国环境监察机构分为五级，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环境监察机构设置

级 别	环境保护机构名称	现有环境监察机构名称
一	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察局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监察总队
三	市、州、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监察支队
四	县（县级市）旗、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监察大队
五	乡、镇、街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察中队

资料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著. 环境监察.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

2. 运行管理机制

根据环境监察工作的特殊性，环境监察机构运行机制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环境监察机构受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行使现场执法权，在业务上受上级环境监察部门的指导。

3. 内部机构设置

环境监察机构的内部机构设置应体现分工不分家，着眼于强化现场监督，有利于依法行政的原则。目前有以下几种运行模式：

- ① 按水、气、声、渣等环境要素设立内部职能科室；
- ② 按排污收费、信访纠纷、限期治理、现场查处等职责设立内部职能科室；
- ③ 按辖区、分块管理的原则设立职能科室。